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4232025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夏江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宁夏江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药材及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(2)
建设位置	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
建设规模	用地性质:工业用地,用地面积30716.16m ² 。总建筑面积10350m ² ,其中1层2#生产车间8733.4m ² ,建筑高度9米(局部12米);2层2#库房1281.5m ² ,建筑高度9米;消防水池(1层,-1层)建筑面积335.1m ² ,地上23.1m ² ,地下312m ² ,地上建筑高度3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电子监管号:6404232025GG0012526、申请表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(项目代码:2403-640423-04-01-441102)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附规划设计条件(隆规条〔2024〕01号))、效果图、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